

小朋友說故事比賽

故事 達人秀 水世界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3 年

為建立兒童閱讀習慣，加強口語表達技巧，藉由說故事活動，培養孩子的表達能力及群眾魅力，以說故事比賽方式，有效轉化閱讀成效，激發學生創意才能，鼓勵孩子上台演說，提升孩子自我表現的能力與勇氣。

【活動主題】演說故事名稱自訂，故事內容以「水世界」為主，須與海洋相關，國台語不拘。

【參加對象】凡本縣幼兒園及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。

【比賽組別】分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，共三組比賽。

【各組名額】每組以30名為限。

【比賽時間】（一）113年4月27日〈週六〉上午9時（幼兒組）。

（二）113年4月28日〈週日〉上午9時（國小低年級組）。

（三）113年4月28日〈週日〉下午2時（國小中年級組）。

【比賽地點】（一）比賽地點：文化局演講室。

（二）報到區：文化局2樓大廳。

【評分標準】故事內容30%、演說語音30%、台風30%、時間10%。

【獎勵】（一）成績評定採分級制：

1. 特優獎（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500元。

2. 優勝獎（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300元。

3. 甲等獎（未達八十五分者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200元。

（二）各組特優獎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縣府獎狀乙紙，並由權責學校敘獎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各組比賽結束，即於文化局演講室進行頒獎典禮。

【報名時間、方式及注意事項】

- (一) 由學校推派代表參加為原則，12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各組每校得報4名；12班以下學校，每校得報2名。
- (二) 自3月11日（週一）上午09:00起受理學校報名（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/>）。
- (三) 線上報名成功後，請於3月14日前將參賽者報名表資料掃描（含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／年級、故事名稱、指導老師、學校核章、地址、電話、連絡人電話）寄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fs63780@phhcc.penghu.gov.tw，主旨為「113年小朋友說故事比賽報名表」，或開館時間於圖書館一樓臨櫃完成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期限內缺繳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視同放棄（洽詢電話9261141分機156成小姐，澎湖縣圖書館）。
- (四) 3月15日（週五）12:00前於本局網站公告各組報名人數。若尚有名額將於3月17日（週日）上午09:00起受理個人報名，每位報名者限報2名參賽者。報名者須於現場完成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。報名至3月24日（週日）或各組額滿截止。
- (五) 報名地點：澎湖縣圖書館1樓服務台。
- (六) 免收報名費用。
- (七) 各項報名資料（含題目及指導教師）變更請寄送承辦人員信箱 fs63780@phhcc.penghu.gov.tw，於3月27日（週三）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
- (八) 比賽抽籤作業於4月9日（週二）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舉行，各組抽籤結果、賽程及各組參賽人員名冊預定將於當日下午公布於文化局網站。如公布資料與原始報名資料有誤，應於4月11日前向承辦單位，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成小姐9261141分機156提出更正。
- (九) 比賽當日如需自行錄影，請於報到時填寫申請表，以配發錄影證，持證者方能於比賽現場或轉播區錄影，並請於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下使用。

【離島補助】

就讀離島學校之參賽者，每位可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最多新臺幣2,000元（含參賽者及家長一名）。

【報到、比賽時限及規則】

- (一) 報到作業：
 1.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請於當日上午8:10至8:30完成報到。
 2. 國小中年級組請於當日下午 1:10至1:30完成報到。
 3.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說故事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，2分30秒時，將按鈴提醒（說故事時間2分30秒至3分鐘不予扣分，不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）。
- (三) 國小中年級組說故事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，4分30秒時，將按鈴提醒（說故事時間4分30秒至5分鐘不予扣分，不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）。
- (四) 為求公平考量，比賽所需道具，除參賽者自行攜帶上台外，應交由工作人員協助帶到台上擺放。
- (五) 各組參賽者，於比賽進行中經唱名三次不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